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运民发〔2021〕59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纳入了脱贫攻坚“五个一批”措施之一，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市、县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推进脱贫攻坚兜底

保障工作，兜底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果，圆满完成了党中央赋予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1〕32号）精神，现将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号）工作要求，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措施

（一）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不断完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脱

贫困人口中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30%给予扣减。因大病、残疾、教育或突发事件造成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并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备案后，可以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六个月的渐退期。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

（二）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和价格临时补贴政

策。各县（市、区）要根据市级提标文件精神，不折不扣地抓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政策的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提标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好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成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为重点，建立完善动态调整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共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残联、扶贫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专项救助对象、失业人员、患有慢性病的困难群众、大病专项救治患者、重度残疾人、受灾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

（四）积极推进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条件，规范低收入家庭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家庭收入认定、信息登记等工作，精准识别低收入家庭，将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

次延伸，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依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加快构建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

（五）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村（居）民委员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服务居民群众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困难群众居住在社区、生活在社区、服务依托社区，与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最为紧密，村（居）民委员会最了解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和救助需求。依托省政法委员会开展的“全科网格”平台，进一步规范民政工作协理员管理机制，提高民政协理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日常重点工作，开展经常性走访、问候，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将辖区内的留守儿童、独居老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易陷入生活困境的人群作为重点，关注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救助申请。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要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月报告制度。村（居）委会、自治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要协助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时掌握困难群众就业、

收入变化、消费、收入、受灾、大病、丧葬等情况，并于每月20日前向乡镇（街道办事处）报告，民政助理员要对上报情况及时进行核查，于每月月底报县级民政部门。

要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近年来，省、市、县各级民政部门对外公布了社会救助咨询热线，这些服务热线在民政部门和困难群众之间架起了连心桥。各县（市、区）要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积极主动对接，设置社会救助服务模块，实行“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与民政部门的服务热线并行，严格值守，规范接听、受理、处置、反馈等服务流程，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

（六）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政策救急难的作用。要健全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县、乡“分级审批”的临时救助政策，做到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覆盖。要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切实增强救助时效性。要用好用足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加大救助力度，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要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实行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由急难发生地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强化急难救助功能。

(七) 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加快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在加强物质帮扶的同时，科学设置服务类救助项目，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提供适度合理的服务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八) 科学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办法，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信息共享，不断拓展提升核对信息数据范围和质量，构建以部级核对平台为核心、省级核对平台为骨干、市县级核对平台为支撑的全国联网核对网络，实现核对工作流程顺畅、服务高效、结果准确、数据安全。严格落实逢进必核制度，确认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必须通过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符合条件方可审批。

(九) 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适应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

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认真落实《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低保制度城乡一体化运行，促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协调相关部门根据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依规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并共同研究解决政策衔接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

部门数据交换、实时共享。

(三) 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社会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广泛宣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